附件5

辅助材料内容提示

辅助材料为除项目申报书、项目申报片等必要申报材料外，其他有助于说明项目情况的资料。辅助材料不做强制要求，可根据实际情况选送。所送材料必须真实，不得伪造。

可以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项目分布图及其他图表；

2.照片（需统一编号，标注摄影者或版权所有者的姓名，并附照片内容说明）；

3.音频、视频资料，数字化文件；

4.历史文献、书面资料等。